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 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情况

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客户的经营现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项目	应收款项 账面余额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本年新增信用 减值损失金额
内蒙古辉腾能源 化工有限公司	辉腾 项目	5,807.96	5,807.96	100	1,161.59
宁夏天元锰业集 团有限公司	天元 项目	809.23	809.23	100	728.78
中机国能热源供 热有限公司	赵县 项目	9,236.97	5,651.23	61.18	1,032.74
中机国能电力工 程有限公司	热电 项目	335.92	335.92	100	292.26
中机科技发展(茂 名)有限公司	太原 项目	2,876.50	2,876.50	100	1,402.90
KERUIMETODOCONSTR UÇÃOEMTAGEMS/A	巴西 项目	429.47	429.47	100	218.31
合计		19,496.04	15,910.30	—	4,836.59

因辉腾项目一直未能投入运行，导致无法支付到期贷款，公司认为该应收账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项目风险现状，并在考虑还款计划的基础上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定该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截止2023年12月31日，对应收客户内蒙古辉腾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5,807.96万元，导致2023年度新增信用减值损失1,161.59万元，影响当期利润-1,161.59万元。

因天元项目业主方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天元锰业再未与公司协商后续还款事宜，该笔债权收回的可能性也很小。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确定该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截止2023年12月31日，对应收客户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809.23万元，导致2023年度新增信用减值损失728.78万元，影响当期利润-728.78万元。

因赵县项目建设方中机国能热源供热有限公司未就承诺履行付款义务，其通过融资实现偿还欠款的计划不存在可能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账款重新进行单项减值测试，以公司持有赵县中机国能热源供热有限公司40%质押股权市场价值作为该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为基础，公司确定该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1.18%。截止2023年12月31日，对应收客户中机国能热源供热有限公司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5,651.23万元，导致2023年度新增信用减值损失1,032.74万元，影响当期利润-1,032.74万元。

因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有息负债规模居高不下，已严重资不抵债，2022年以来，公司先后多次派人催收，未有实质进展。基于上述减值迹象，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定该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截止2023年12月31日，对应收客户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335.92万元，导致2023年度新增减值损失信用292.26万元，影响当期利润-292.26万元。

因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请重整申请，经初步审查，中机公司经调整后账面净资产已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中机公司因涉诉被查封、冻结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鉴于2023年出现的上述减值迹象，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确定该项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截止2023年12月31日，对其他应收客户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为2,876.50万元，导致2023年度新增信用减值损失1,402.90万元，影响当期利润-1,402.90万元。

在与KM公司沟通中，对方表示因业主方到期拒不付款，并已申请了仲裁，且仲裁期较长，根据公司法务部门专业意见判断该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确定该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对应收总包方KERUIMETODOCONSTRUÇÃOEMONTAGEMS/A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429.47万元，导致2023年度新增信用减值损失218.31万元，影响当期利润-218.31万元。

以上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影响当期利润合计-4,836.59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宁夏万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产100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一期工程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合同价格为5,520.00万元。2022年11月1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价格变更为5,355.67万元。2022年5月，公司收到宁夏万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1,656.00万元，产品正式投产。2022年所有设备制造完毕，已具备发货条件。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产生料工费成本共计3,681.90万元，尚欠已到期的发货款1,491.67万元。宁夏万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项目公司，尚无造血能力，虽其控股股东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鉴于目前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索赔无望。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以预收款1,656.00万元作为合同额和2022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18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与宁夏万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一期工程设备买卖合同》已投入成本形成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163.24万元，影响当期损益金额为-2,163.2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6,999.83万元，影响净利润-6,999.83万元，相应影响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999.83万元。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的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编号：2024-039

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二）董事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